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惠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2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惠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。

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惠鈴於民國114年3月22日前某時許，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凱翔」等成年人士所組成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2847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，向楊書瑜施以詐術，致其誤認確係進行投資，因而陷於錯誤，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約定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之款項。陳惠鈴旋依「張凱翔」之指示，依其所提

供之QRCODE先行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後，即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與楊書瑜碰面，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佯稱其為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後，向楊書瑜收取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，並將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付予楊書瑜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楊書瑜及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陳惠鈴取得前開詐欺贓款後，復依「張凱翔」之指示，將該款項放置在某指定地點之汽車底下，再由不詳之收水成員取走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陳惠鈴因此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陳惠鈴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。

㈡告訴人楊書瑜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㈢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手機投資APP截圖、商業操作合作協議、附表所示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照片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。

㈣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公庫送款回單(存款憑證)1張。

三、新舊法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）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，並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。經查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依上開修法觀之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已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

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之要件，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，而限縮適用之範圍。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，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，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。惟被告於本案僅於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且有犯罪所得2,000元未繳交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自均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「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」之印文1枚之部分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與「張凱翔」及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然其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並未繳回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自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、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2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洗錢犯行，然其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並未繳回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。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且四肢健

全，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，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，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，從事詐欺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且為達詐欺之目的，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舉止，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，更為洗錢之犯行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。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，具高度可替代性，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；復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其之諒解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案發時無業、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，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「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」之印文1枚，為該等文書之一部，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重複宣告沒收。

㈡又本案蓋立偽造之「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」印文之印章部分，並未扣案，審酌現今科技發達，縱未實際篆刻印章，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，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，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，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。

㈢查被告因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獲得報酬2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認在案，復本院查無其他事證可佐被告獲有其他犯罪所得，可認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2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㈣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6萬2,080元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，雖屬其洗錢之財物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「犯第

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，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，是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、杜敏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詐欺時間及方式	面交車手	面交時間、地點	面交金額（新臺幣）	偽造之文書
1	本案詐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1時許起，陸續以LINE暱稱「鐘雪林」、「陳沖」等向楊書瑜佯稱：至臺聯國際交易平台網站投資股票，半年內	吳崇維（本院另行判決）	於114年3月11日17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旁	100萬元	吳崇維交付偽造之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臺幣100萬元之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1紙（其上蓋立「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」、「吳榮維」印文各1枚，偵卷第111頁）、偽造臺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。
2		羅衛民（本院另行判決）	於114年2月24日10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	30萬元	羅衛民交付偽造之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臺幣30萬元之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1紙（其上蓋立「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」、「吳尉民」印文各1枚，偵卷第113頁）。

	即可獲利高達380%等語。		號1樓統一超商前		
3		陳惠鈴	於114年3月22日1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	26萬2,080元	被告交付偽造之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臺幣26萬2,080元之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1紙（其上蓋立「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」印文1枚，偵卷第105頁）、偽造臺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。